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7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150,614,839.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06	240007	0006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927,666,209.24 份	817,322,205.20 份	6,405,626,425.4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研究宏观经济指标及利率变动趋势，确定投资组合平均久期。在满足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的条件下，充分考虑相关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信用等级，确定组合配置。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优化组合配置效果，实现组合增值。采用均衡分布、滚动投资、优化期限配置等方法，加强流动性管理。实时监控各品种利率变动，捕捉无风险套利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228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3,277,739.62	31,299,153.55	112,361,469.18	1,217,566,967.77	24,095,061.22	118,004,765.31	942,443,918.20	16,639,826.41	160,512,168.25
本期利润	1,243,277,739.62	31,299,153.55	112,361,469.18	1,217,566,967.77	24,095,061.22	118,004,765.31	942,443,918.20	16,639,826.41	160,512,168.2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5479%	1.7917%	1.7918%	1.7789%	2.0233%	2.0233%	1.6890%	1.9332%	1.93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927,666,209.24	817,322,205.20	6,405,626,425.40	75,387,235,688.41	739,297,967.24	4,997,986,904.15	62,462,434,064.73	489,533,637.50	6,512,543,750.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 收益率	69.6930%	77.9271%	33.6104%	67.1063%	74.7952%	31.2584%	64.1856%	71.3288%	28.6553%
-------------	----------	----------	----------	----------	----------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实际利率计算投资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74%	0.0007%	0.3393%	0.0000%	0.0081 %	0.0007 %
过去六个月	0.6808%	0.0005%	0.6787%	0.0000%	0.0021 %	0.0005 %
过去一年	1.5479%	0.0007%	1.3500%	0.0000%	0.1979 %	0.0007 %
过去三年	5.1000%	0.0007%	4.0500%	0.0000%	1.0500 %	0.0007 %
过去五年	9.5045%	0.0011%	6.7500%	0.0000%	2.7545 %	0.0011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9.6930 %	0.0045%	30.5572%	0.0015%	39.135 8%	0.0030 %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79%	0.0007%	0.3393%	0.0000%	0.0686 %	0.0007 %
过去六个月	0.8022%	0.0005%	0.6787%	0.0000%	0.1235 %	0.0005 %
过去一年	1.7917%	0.0007%	1.3500%	0.0000%	0.4417 %	0.0007 %
过去三年	5.8589%	0.0007%	4.0500%	0.0000%	1.8089 %	0.0007 %
过去五年	10.8244 %	0.0011%	6.7500%	0.0000%	4.0744 %	0.0011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77.9271 %	0.0045%	30.5572%	0.0015%	47.369 9%	0.0030 %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79%	0.0007%	0.3393%	0.0000%	0.0686 %	0.0007 %
过去六个月	0.8023%	0.0005%	0.6787%	0.0000%	0.1236 %	0.0005 %
过去一年	1.7918%	0.0007%	1.3500%	0.0000%	0.4418 %	0.0007 %
过去三年	5.8591%	0.0007%	4.0500%	0.0000%	1.8091 %	0.0007 %
过去五年	10.8246 %	0.0011%	6.7500%	0.0000%	4.0746 %	0.00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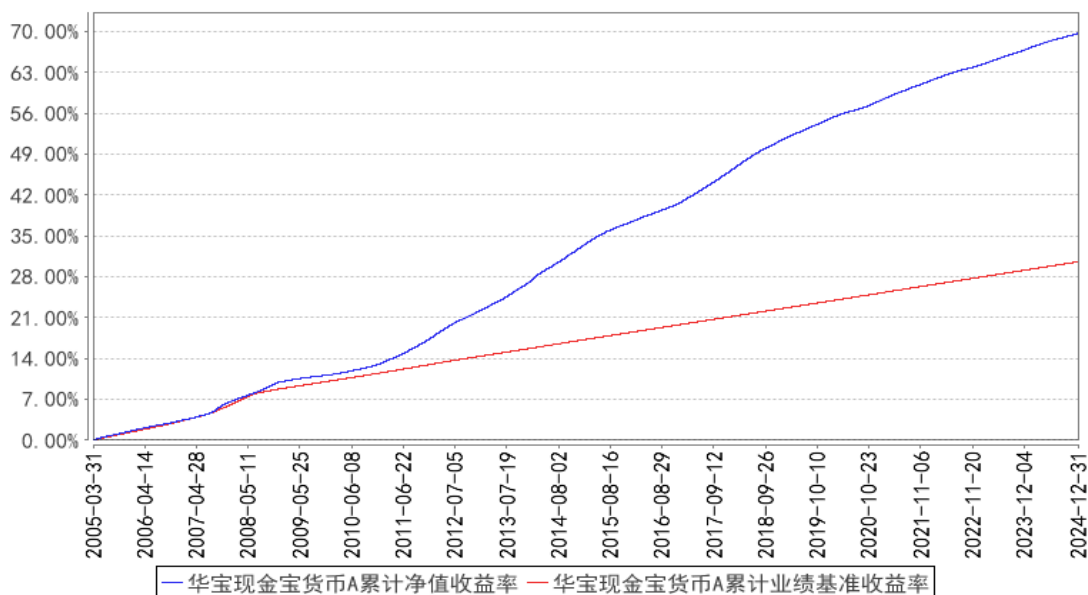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3.6104 %	0.0038%	14.1325%	0.0000%	19.477 9%	0.0038 %
----------------	--------------	---------	----------	---------	--------------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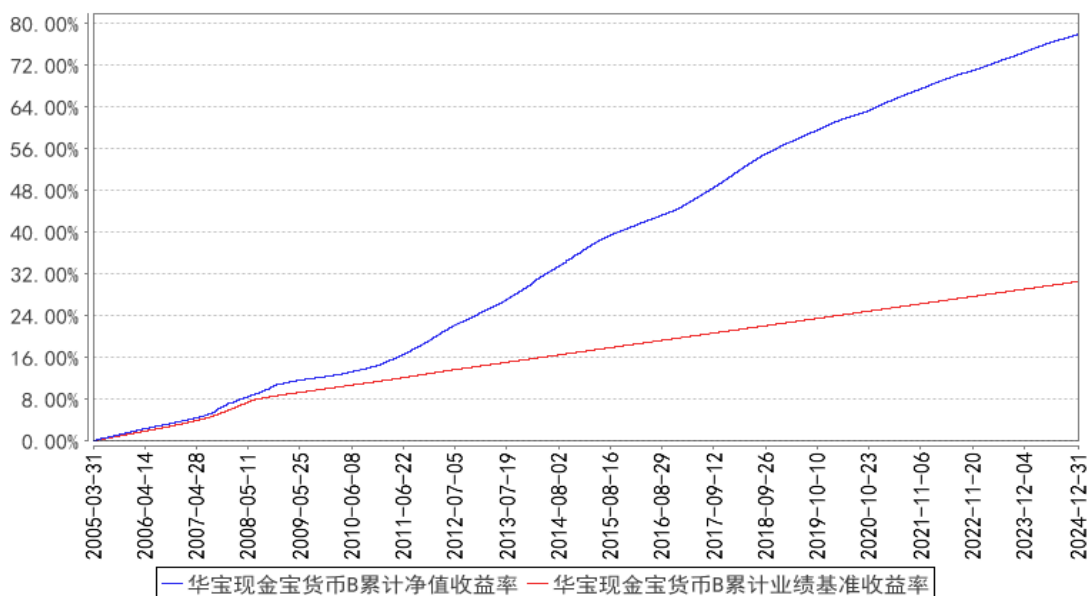
2、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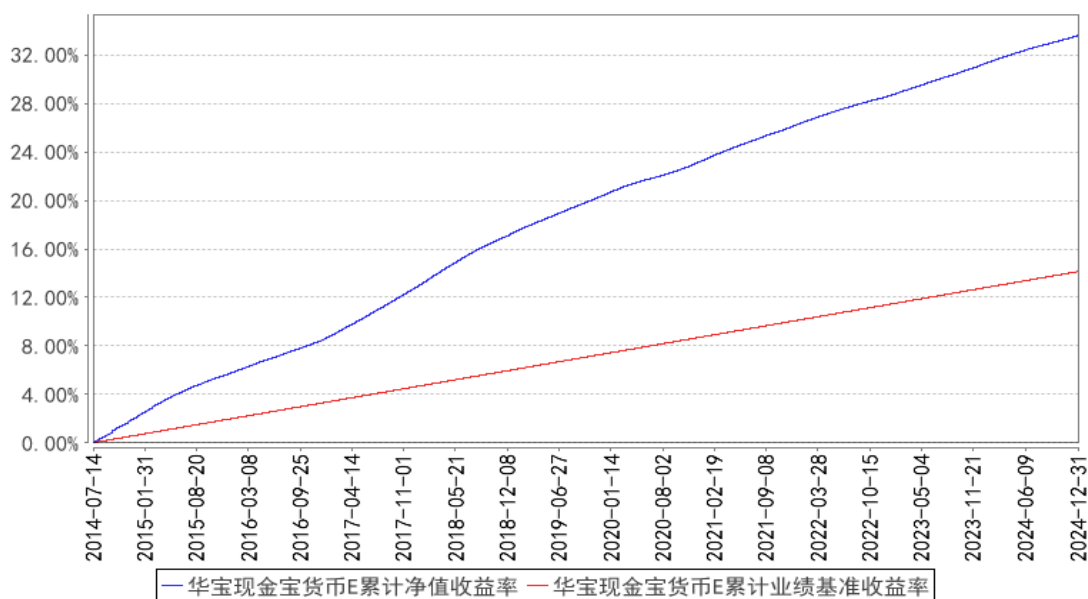
华宝现金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现金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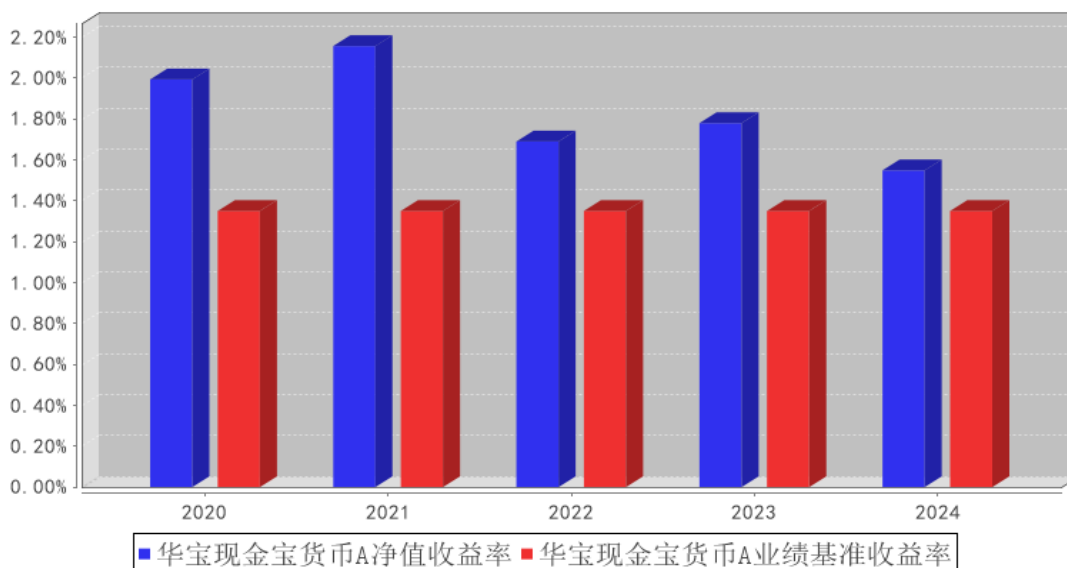
华宝现金宝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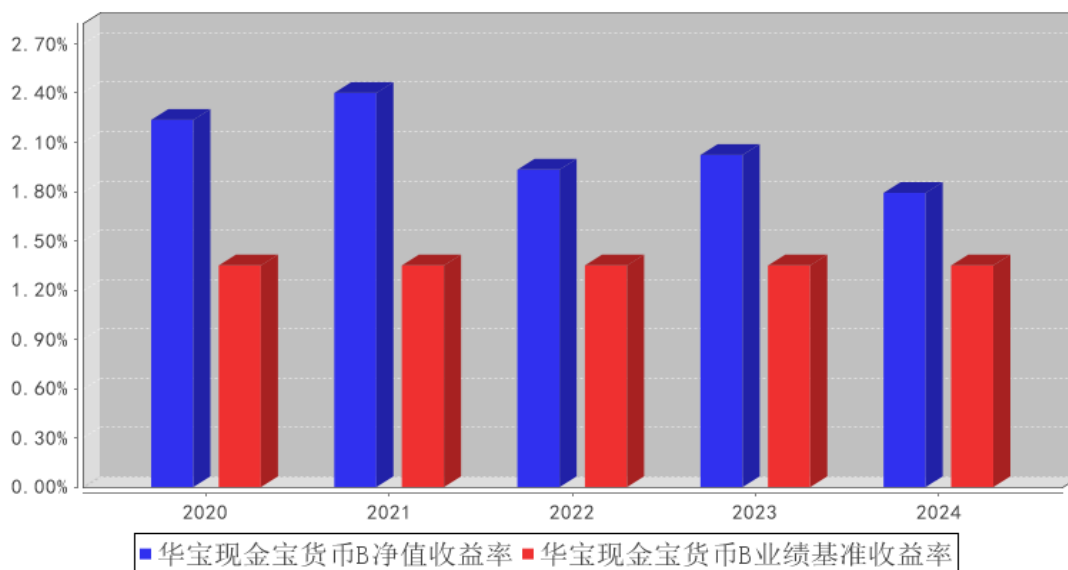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05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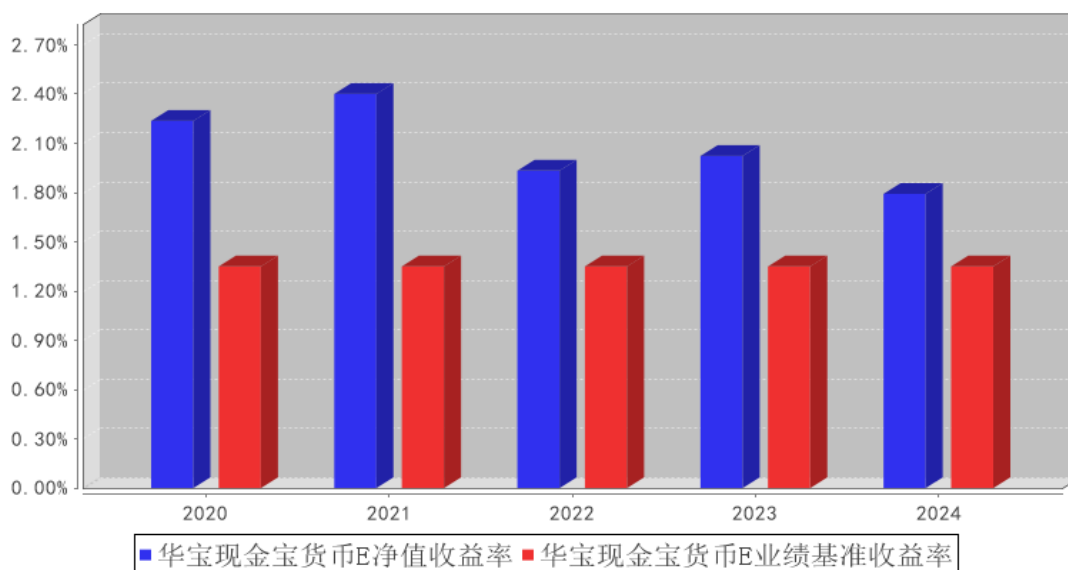
华宝现金宝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现金宝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现金宝货币E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254,568,611.51	-	-11,290,871.89	1,243,277,739.62	-
2023 年	1,209,844,505.42	-	7,722,462.35	1,217,566,967.77	-
2022 年	938,858,037.44	-	3,585,880.76	942,443,918.20	-
合计	3,403,271,154.	-	17,471.22	3,403,288,625.	-

	37			59	
--	----	--	--	----	--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31,419,961.44	-	-120,807.89	31,299,153.55	-
2023 年	23,998,618.15	-	96,443.07	24,095,061.22	-
2022 年	16,597,910.11	-	41,916.30	16,639,826.41	-
合计	72,016,489.70	-	17,551.48	72,034,041.18	-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13,143,483.55	-	-782,014.37	112,361,469.18	-
2023 年	117,722,331.98	-	282,433.33	118,004,765.31	-
2022 年	160,307,904.54	-	204,263.71	160,512,168.25	-
合计	391,173,720.07	-	-295,317.33	390,878,402.7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40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厉卓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3-09	-	12 年	硕士。曾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 年 3 月

					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起任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蒋文玲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混合资产部副总经理	2023-02-07	-	19 年	硕士。曾任汇添富基金债券交易员、债券风控研究员，浦银安盛基金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混合资产部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起任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付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3-12-06	-	9 年	硕士。曾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6 年 1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慧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3-12-06	-	21 年	硕士。曾在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苏州银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起任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任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任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

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公司指数基金进行转型过程中的调仓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新旧动能继续转换，经济延续弱复苏格局，从金融数据角度来看也符合这一新变化：社融增量放缓，同时传统信贷扩张疲弱，基建和投资更依赖于地方债的大规模发行，从结构上看，以 5G 基站、新能源、大数据为代表的新基建占比持续提升；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在多个城市执行“一城一策”、限购放松、存量按揭调降后，房地产二手房成交面积有所恢复，但是传导至一级市场尚待时日；出口增速在外需疲软、高基数效应下有所走弱，但是整体来看表现不俗，特别是以新能源、光伏和锂电池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品仍然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消费仍然处于筑

底阶段；政策方面，财政政策注重“稳基建，促民生”的托底实效，政府债发行节奏前置，并于四季度增发了 1.5 万亿特别国债；货币政策方面，全年两次调降存款准备金率累计 100BP，两次调降 MLF 利率累计 50BP，并引导金融机构下调 LPR 利率 35BP，有效降低了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了防止资金空转，央行出台实施了禁止高价揽储手工补息、活期存款自律协议等一系列政策。在宽松货币的引导下，全年债券走出牛市行情，10 年国债从年初 2.56% 降至 1.67%，1 年国债从年初 2.08 的位置持续下行，年末触碰 1.08% 的低位。

组合在报告期内根据资金面变化和申赎规律做了积极的波段操作，全年运作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5479%，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B 类净值增长率为 1.7917%，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E 类净值增长率为 1.79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随着美国新一届总统和内阁成立，并颁布一系列国际国内执政措施，可以预见的是国际形势、地缘政治将会更为复杂。经济方面，美国核心通胀难以下行，降息节奏难以预期，对国内汇率和货币政策形成一定约束，预计央行仍以稳汇率为最大诉求，同时兼顾经济增长、风险防范等多目标，并配合财政发力，降准降息等操作仍有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基金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做好外规内化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有关方面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以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或简化已固化的工作流程。要求从上到下，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边界并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持续借鉴和吸收股东、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进行调整。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对自己的业务流程予以自管，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协调和批准，达成业务协同。公司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投研、市场、运营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调整或改善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二) 规范员工行为操守,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分发《员工合规手册》等形式, 每年安排员工签署《从业人员年度合规承诺函》, 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和合规管理目标, 防范道德风险, 承诺履行合规义务。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 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三) 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本年度, 合规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对公司投研、市场、运营部门进行了各项审计、依据各项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市场、运营等方面的专项自查; 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 完善内控制度, 提高工作水平, 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 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 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 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 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 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 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 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1,243,277,739.62 元, 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254,568,611.51 元, 计入应付利润科目-11,290,871.89 元; 本基金 B 类份额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31,299,153.55 元, 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31,419,961.44 元, 计入应付利润科目-120,807.89 元; 本基金 E 类份额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112,361,469.18 元,

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13,143,483.55 元，计入应付利润科目-782,014.3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1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宝现金宝货币”）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p>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现金宝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华宝现金宝货币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宝现金宝货币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现金宝货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华宝现金宝货币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现金宝货币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p>

	<p>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宝现金宝货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现金宝货币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侯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5,686,894,319.70	47,447,178,674.14
结算备付金		-	53,344,574.34
存出保证金		23,654.27	19,42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034,090,697.30	28,855,845,47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034,090,697.30	28,855,845,47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9,568,244,363.39	10,824,621,209.1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390,891,076.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6,186,709.88	15,495,30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98,505,439,744.54	87,587,395,745.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0,236,361.62	6,401,081,309.35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42,742.54	22,611,088.42
应付托管费		7,588,709.86	6,851,844.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573,743.13	15,728,067.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25,649.74	323,640.83
应付利润		3,104,847.04	15,298,54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052,850.77	980,693.06
负债合计		5,354,824,904.70	6,462,875,185.5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3,150,614,839.84	81,124,520,559.80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93,150,614,839.84	81,124,520,559.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8,505,439,744.54	87,587,395,745.33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3,150,614,839.84 份，其中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基金份额总额 85,927,666,209.2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基金份额总额 817,322,205.2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基金份额总额 6,405,626,425.4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36,230,932.43	1,903,573,529.33
1. 利息收入		1,216,581,112.99	1,231,816,507.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847,219,462.65	860,022,897.6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369,361,650.34	371,793,609.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819,649,819.44	671,757,022.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819,649,819.44	671,757,022.27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 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7.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49,292,570.08	543,906,735.0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94,259,779.76	251,051,736.65
2. 托管费	7.4.10.2.2	89,169,630.16	76,076,283.9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03,579,706.78	173,107,330.2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1,724,065.03	43,071,025.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724,065.03	43,071,025.3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34,129.33	191,680.08
8. 其他费用	7.4.7.19	325,259.02	408,67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938,362.35	1,359,666,794.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938,362.35	1,359,666,79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938,362.35	1,359,666,794.3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1,124,520,559.80	-	-	81,124,520,559.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1,124,520,559.80	-	-	81,124,520,55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094,280.04	-	-	12,026,094,28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86,938,362.35	1,386,938,362.3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12,026,094,280	-	-	12,026,094,280

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04			04
其中: 1. 基金申 购款	1,767,553,046, 314.42	-	-	1,767,553,046,3 14.42
2. 基金赎 回款	- 1,755,526,952, 034.38	-	-	- 1,755,526,952,0 34.38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	-	1,386,938,362. 35	- 1,386,938,362.3 5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93,150,614,839 .84	-	-	93,150,614,839. 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69,464,511,452 .50	-	-	69,464,511,452. 50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	69,464,511,452 .50	-	-	69,464,511,452. 50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660,009,107 .30	-	-	11,660,009,107. 3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1,359,666,794. 30	1,359,666,794.3 0
(二)、本期基 金份额交易产生 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1,660,009,107 .30	-	-	11,660,009,107. 30
其中: 1. 基金申 购款	1,744,717,932, 520.40	-	-	1,744,717,932,5 20.40
2. 基金赎 回款	-	-	-	-

	1,733,057,923, 413.10			1,733,057,923,4 13.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359,666,794. 30	- 1,359,666,794.3 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1,124,520,559 .80	-	-	81,124,520,559. 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向辉</u>	<u>向辉</u>	<u>张幸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3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13,988,355.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14,444,447.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6,091.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不同,分成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保留的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已在该日自动转为 E 类基金份额，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签约的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已转为 E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当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并将其未结转份额结转成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并将其未结转份额结转成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的升降级不收取费用。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若销售机构仅销售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则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

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E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收益分配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收益分配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自基金开放日后，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计算该账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未结转份额中。投资人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在会计处理上本基金分配给投资人的收益每日结转成实收基金。每月将投资人账户的当前未结转份额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基金合同生效后经一个完整的会计月度，开始结转当前未结转份额。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2,912,479.71	9,245,742,829.57
等于：本金	218,414,609.44	9,235,074,644.91
加：应计利息	4,497,870.27	10,668,184.6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5,322,984,783.27	-
等于：本金	5,320,000,000.00	-
加：应计利息	2,984,783.27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400,020,222.22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4,922,964,561.05	-
其他存款	20,140,997,056.72	38,201,435,844.57
等于：本金	20,000,000,000.00	37,982,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40,997,056.72	219,435,844.5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5,686,894,319.70	47,447,178,674.14

注：其他存款为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05,218,257.53	806,418,257.53	1,200,000.00	0.0013
	银行间市场	52,228,872,439.77	52,267,587,576.22	38,715,136.45	0.0416

	合计	53,034,090,697.30	53,074,005,833.75	39,915,136.45	0.042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3,034,090,697.30	53,074,005,833.75	39,915,136.45	0.042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55,709,627.68	1,356,683,517.61	973,889.93	0.0012
	银行间市场	27,500,135,848.32	27,512,223,229.89	12,087,381.57	0.0149
	合计	28,855,845,476.00	28,868,906,747.50	13,061,271.50	0.01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8,855,845,476.00	28,868,906,747.50	13,061,271.50	0.0161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9,568,244,363.39	-
合计	19,568,244,363.3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401,111,919.87	-
银行间市场	8,423,509,289.23	-
合计	10,824,621,209.1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875,850.77	755,693.0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75,850.77	755,693.06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7,000.00	225,000.00
合计	1,052,850.77	980,693.06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5,387,235,688.41	75,387,235,688.41
本期申购	1,698,657,453,534.34	1,698,657,453,534.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8,117,023,013.51	-1,688,117,023,013.5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5,927,666,209.24	85,927,666,209.24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39,297,967.24	739,297,967.24
本期申购	24,757,031,112.96	24,757,031,112.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679,006,875.00	-24,679,006,875.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17,322,205.20	817,322,205.20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97,986,904.15	4,997,986,904.15
本期申购	44,138,561,667.12	44,138,561,667.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730,922,145.87	-42,730,922,145.8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405,626,425.40	6,405,626,425.4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43,277,739.62	-	1,243,277,739.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43,277,739.62	-	-1,243,277,739.62
本期末	-	-	-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1,299,153.55	-	31,299,153.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299,153.55	-	-31,299,153.55
本期末	-	-	-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2,361,469.18	-	112,361,469.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2,361,469.18	-	-112,361,469.18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304,099.94	51,275,525.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84,783.27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29,788,383.21	804,820,831.7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0,735.58	3,926,001.64
其他	1,460.65	539.10
合计	847,219,462.65	860,022,897.6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58,464,835.58	625,394,317.7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1,184,983.86	46,362,704.5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19,649,819.44	671,757,022.2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4,208,282,377.97	138,228,725,911.4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3,735,850,133.05	137,862,664,781.84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1,247,261.06	319,698,425.09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1,184,983.86	46,362,704.52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8,000.00	96,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回购交易手续费	172.02	-
银行费用	119,412.00	123,503.79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5,100.00
其他	475.00	32,875.00
上清所 CFCA 证书服务费	1,200.00	1,200.00
合计	325,259.02	408,678.7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240,727,533.51	24.53	263,371,597.21	20.92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	-	52,190,000,000.00	20.50

7.4.10.1.4 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4,259,779.76	251,051,736.6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800,409.67	122,267,532.8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1,459,370.09	128,784,203.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89,169,630.16	76,076,283.91

费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合计
华宝基金	13.94	9.21	117,851.57	117,874.72
华宝证券	12,607.62	5,064.48	23,845.92	41,518.02
建设银行	36,889.54	-	203,896.07	240,785.61
合计	49,511.10	5,073.69	345,593.56	400,178.3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合计
华宝基金	5.65	-	105,285.40	105,291.05
华宝证券	15,707.30	823.23	1,093.14	17,623.67
建设银行	40,301.47	-	20,514.37	60,815.84
合计	56,014.42	823.23	126,892.91	183,730.56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A类基金份额：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B/E类基金份额：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847,850, 462.89	795,853,1 97.26	-	-	140,612, 895,000. 00	10,322,5 60.9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	-	-	-	59,062,8 57,000.0 0	5,873,39 5.26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华宝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345.73	0.00	1,824.83	0.00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762,589,840.45	183,427,044.00	9,245,742,829.57	59,777,747.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254,568,611.5 1	-	- 11,290,871.8 9	1,243,277,739. 62	-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31,419,961.44	-	-120,807.89	31,299,153.55	-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13,143,483.55	-	-782,014.37	112,361,469.18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300,236,361.6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15442	24 民生银 行 CD442	2025 年 1 月 2 日	98.38	1,846,000	181,616,910.03
112416143	24 上海银 行 CD143	2025 年 1 月 2 日	99.81	5,000,000	499,072,594.61
112416161	24 上海银 行 CD161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7	5,527,000	550,862,446.36
200203	20 国开 03	2025 年 1 月 2 日	103.19	10,300,000	1,062,831,242.87
200305	20 进出 05	2025 年 1 月	102.65	1,500,000	153,980,450.02

		2 日			
200405	20 农发 05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72	1,100,000	111,890,216.37
220202	22 国开 02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24	4,700,000	480,508,311.92
220303	22 进出 03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85	500,000	50,925,420.68
220403	22 农发 03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32	15,100,000	1,544,983,877.53
220406	22 农发 06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58	500,000	50,790,054.49
240201	24 国开 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40	800,000	81,120,025.01
240301	24 进出 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93	5,700,000	581,001,101.87
240401	24 农发 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55	2,400,000	243,728,499.37
240421	24 农发 2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53	1,000,000	100,525,673.38
249975	24 贴现国 债 7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89	500,000	49,945,521.17
合计				56,473,000	5,743,782,345.6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收益稳定品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

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805,218,257.53	810,693,511.22

A-1 以下	-	-
未评级	4,011,479,936.51	6,166,988,165.29
合计	4,816,698,194.04	6,977,681,676.51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3,547,562,375.78	20,235,635,791.16
合计	43,547,562,375.78	20,235,635,791.16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490,322,996.14	632,250,308.81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179,507,131.34	1,010,277,699.52
合计	4,669,830,127.48	1,642,528,008.33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010,485,981.05	2,676,408,338.65	-	-	25,686,894,319.70
存出保证金	23,654.27	-	-	-	23,65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14,925,454.76	14,719,165,242.54	-	-	53,034,090,69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68,244,363.39	-	-	-	19,568,244,363.39
应收申购款	-	-	-	-216,186,709.88	216,186,709.88
资产总计	80,893,679,453.47	17,395,573,581.19	-	-216,186,709.88	98,505,439,744.5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042,742.54	25,042,742.54
应付托管费	-	-	-	7,588,709.86	7,588,70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0,236,361.62	-	-	-	5,300,236,361.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573,743.13	17,573,743.13
应付利润	-	-	-	3,104,847.04	3,104,847.04
应交税费	-	-	-	225,649.74	225,649.74
其他负债	-	-	-	1,052,850.77	1,052,850.77
负债总计	5,300,236,361.62	-	-	54,588,543.08	5,354,824,904.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593,443,091.85	17,395,573,581.19	-	-161,598,166.80	93,150,614,839.8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983,347,124.68	7,463,831,549.46	-	-	47,447,178,674.14
结算备付金	53,344,574.34	-	-	-	53,344,574.34
存出保证金	19,427.72	-	-	-	19,42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39,751,325.22	8,916,094,150.78	-	-	28,855,845,47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4,621,209.10	-	-	-	10,824,621,209.10
应收申购款	-	-	-	15,495,307.80	15,495,307.80
应收清算款	-	-	-	-390,891,076.23	390,891,076.23
资产总计	70,801,083,661.06	16,379,925,700.24	-	-406,386,384.03	87,587,395,745.3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611,088.42	22,611,088.42
应付托管费	-	-	-	6,851,844.98	6,851,8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01,081,309.35	-	-	-	6,401,081,309.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728,067.70	15,728,067.70
应付利润	-	-	-	15,298,541.19	15,298,541.19
应交税费	-	-	-	323,640.83	323,640.83
其他负债	-	-	-	980,693.06	980,693.06
负债总计	6,401,081,309.35	-	-	61,793,876.18	6,462,875,185.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400,002,351.71	16,379,925,700.24	-	-344,592,507.85	81,124,520,559.8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个基点	58,229,296.63	30,976,950.6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个基点	-58,054,813.27	-30,896,937.1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3,034,090,697.30	28,855,845,476.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3,034,090,697.30	28,855,845,476.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3,034,090,697.30	53.84
	其中：债券	53,034,090,697.30	53.84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68,244,363.39	19.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86,894,319.70	26.08
4	其他各项资产	216,210,364.15	0.22
5	合计	98,505,439,744.5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各项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00,236,361.62	5.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8.32	5.6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2.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3.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20	5.6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45,521.17	0.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41,251,697.43	5.84
	其中：政策 性金融债	4,584,949,010.64	4.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2,924,580,110.35	3.14
6	中期票据	1,070,750,992.57	1.15
7	同业存单	43,547,562,375.78	46.75
8	其他	-	-
9	合计	53,034,090,697.30	56.93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403	22 农发 03	16,000,000	1,637,069,009.30	1.76
2	112402149	24 工商银行 CD149	11,000,000	1,092,003,312.70	1.17
3	200203	20 国开 03	10,300,000	1,062,831,242.87	1.14

4	112416161	24 上海银行 CD161	10,000,000	996,675,314.56	1.07
5	112403275	24 农业银行 CD275	10,000,000	996,307,768.93	1.07
6	112472503	24 宁波银行 CD176	10,000,000	992,058,350.78	1.07
7	112420214	24 广发银行 CD214	8,000,000	796,992,357.59	0.86
8	112471643	24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156	8,000,000	793,837,893.61	0.85
9	112408389	24 中信银行 CD389	8,000,000	793,581,911.84	0.85
10	112408335	24 中信银行 CD335	8,000,000	788,181,733.05	0.85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0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现金宝货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现金宝货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现金宝货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客户识别机制不健全；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现金宝货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北京金融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654.2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16,186,709.8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16,210,364.15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11,774,732	7,297.63	122,709,214.84	0.14	85,804,956,994.40	99.86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43	19,007,493.14	812,270,904.14	99.38	5,051,301.06	0.62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1,003,347	6,384.26	2,109,413,570.88	32.93	4,296,212,854.52	67.07
合计	12,778,122	7,289.85	3,044,393,689.86	3.27	90,106,221,149.98	96.7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银行类机构	500,091,508.56	0.54
2	银行类机构	500,029,663.57	0.54
3	其他机构	405,536,213.87	0.44
4	信托类机构	100,157,052.28	0.11
5	银行类机构	100,018,301.70	0.11
6	其他机构	60,361,228.19	0.06
7	银行类机构	51,076,136.00	0.05

8	基金类机构	50,063,017.87	0.05
9	基金类机构	50,009,150.85	0.05
10	信托类机构	50,009,138.42	0.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163,675.83	0.0002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0.00	0.0000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18,840,725.74	0.2941
	合计	19,004,401.57	0.020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0~10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0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0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0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3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1,253,872,199.53	1,060,572,248.00	-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387,235,688.41	739,297,967.24	4,997,986,904.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8,657,453,534.34	24,757,031,112.96	44,138,561,667.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8,117,023,013.51	24,679,006,875.00	42,730,922,145.87
本报告期基金	-	-	-

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85,927,666,209.24	817,322,205.20	6,405,626,425.40

注：总申购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转换入份额和红利再投；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2024 年 7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刘欣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2024 年 10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周晶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48,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民生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甬兴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金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的有：东海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信证券、浙商证券、甬兴证券；退租交易单元：川财证券、方正证券。

3. 上表数据为本基金 2024 年度的佣金支付数据，与基金管理人近期公告的《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存在差异，原因主要在于《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是首次披露，其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全年数据，请投资者知悉。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133,370,50 6.17	13.59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7,200,000,00 0.00	100.00	-	-
华宝证券	240,727,53 3.51	24.53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607,138,84 9.32	61.87	-	-	-	-
西部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2024-01-02

	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证券报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1-19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2-01
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2-05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3-01
6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05
7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27
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3-29
9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01
1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4-01
1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4-19
12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4-25
1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5-06
1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5-24
1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5-31
1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5-31
17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5-31

1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5-31
19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5-31
2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6-03
21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22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23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7-01
25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7-12
2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7-19
2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19
28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7-23
2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8-01
3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8-30
31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8-30
3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9-02
33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9-12
3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9-26
35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9-30
3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	2024-10-08

	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证券报	
3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10-25
3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25
3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1-01
4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11-12
41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1-26
4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2-02
4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12-10
4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B 类基金份额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2-14
4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渠道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2-16
46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2-17
4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2-18
4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2-27
4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